

英名

凡例

一每卷之首以書名卷次頂格寫姓
出地名人名為目並低二格寫綱目
下註語俱另起雙行細書各低二格
姓氏下總書地名地名下各叙得姓緣由及支
分派別人名下撮其人官階事實為傳

天潢譜系已登

玉牒者不敢褻載其民覺羅氏應一體載入

一八旗滿洲大臣官員勲勞懿行俱詳載於國史館功臣傳及八旗通志列傳此書每姓之中應擇勲業最著者冠於一姓之首畧舉梗概作傳以備參考其餘無事蹟可立傳及科爾沁撤回者俱附載於各姓各地方篇末

一滿洲大臣官員凡應立傳之人自其得姓以來至雍正十三年以前物故者依次撰入其有始歸順之人雖係平等官職而其後人勲業昭著者並其後人一併撰入

一滿洲內始立姓始歸順之人其所居地名可考者俱逐一開載以昭族望其地名無實據可憑惟開載姓氏旗分官爵以備族姓之源

一纂輯姓氏俱按原籍地方分類編輯即如瓜爾佳氏有居蘓完者則標出完蘓字樣居葉赫者則標出葉赫字樣各為一帙至於每一地方止一二人或三四人併原籍無考者難以另按地名分帙則標出各地方字樣統將一姓中之散處雜地者彙載於內共為一帙應立傳者立

傳應附載者附載仍於本人名下註明原籍其原籍無考者亦一併註明

一凡初來歸依者名位可考者通行載入外其有自始歸依之人以及後世子孫俱無名位者伊等自有家譜可考概不登錄惟係希姓雖無名位亦載一二人以存其姓

一纂修姓氏俱將所隸旗分開載人名之下其有一姓分隸數旗者將其與某旗某人同族註明以備稽考

一滿洲內有

賜姓者應詳書

賜姓原由仍附書本姓內以昭世系

一漢軍蒙古旗分內有滿洲姓氏實係滿洲者應仍編入滿洲姓中

一滿洲族姓甚繁而一姓之中所居地名不一此書應將所居地名先標於一姓總綱之下使展卷瞭然

一滿洲各族內有旗分移易者應書現今旗分

並註明移易情由其年歲久遠無案卷可查而
本家記載詳悉者亦與添入

一滿洲八旗內有同姓而不同宗者有本屬同
姓同宗而其支族別為一姓者應於本姓內詳
晰註明以嚴族姓之辨

一八旗滿洲族姓有本人忘其姓氏祖居及歸
順情由又無憑可查者概不載入其歸順情由
雖無可考而功業顯著者仍應載入並註明於
各小傳之下

一世襲職銜漢名已奉

詔精奇尼哈番定為子阿思哈尼哈番定為男阿達哈
番定為輕車都尉拜他拉布勒哈番定為騎都
尉拖沙拉哈番定為雲騎尉漢文內應一併改
正以遵

今制

乾隆五年十二月初八日

奏定蒙古高麗尼堪臺尼堪撫順尼堪等人員從前入於滿洲旗分內歷年久遠者註明伊等情由附於滿洲姓氏之後其間有不能畫一之處爰列條例於左

一 色衣佐領及管領下人員內有北京尼堪三藩尼堪阿哈尼堪若一概載入與原奏三項尼堪不符應裁

一 滿洲旗分內蒙古尼堪臺尼堪撫順尼堪姓

氏照滿洲例有名位者載無名位者刪

一八旗高麗隸滿洲旗分年久且人數無多雖無名位亦行載入惟阿哈高麗開入佐領管領下者一經分晰不便載入

一滿洲姓氏原有希姓若蒙古高麗尼堪其姓氏外藩各省俱有只應論其有名位與否不便列為希姓

一蒙古高麗事蹟多與滿洲相同應照滿洲姓氏式樣編載惟尼堪等姓軍功顯著者甚少其

有事蹟可考及三品以上大員俱書列於卷首餘皆叙載於後

接字

一纂輯八旗氏族通譜欽奉

諭旨原令記載姓氏不使淹沒雖叙其事蹟官爵不過

畧書梗槩以便成書凡查考各項世職根由自

有內閣吏部兵部檔冊可憑不得執此為據

一京堂以上大員品秩不一故註明所隸衙門

以便叙次其郎中以下等員俱屬附載槩不書

寫衙門

一外省督撫以下司道以上俱係大員故註明省

分其知府以下等員槩不書寫省分

一京都各省俱有都統副都統之名若不註明
省分難以分晰除在京之都統副都統不書旗
分外其外省之都統副都統及將軍提鎮俱註
明駐扎地方

一世職騎都尉雲騎尉內有襲次已完

勅書交部者除本家尚能記載立功情由有憑可查
者仍立傳外其襲次已完

勅書交部立功情由無可查考者俱入



